

南昌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我校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可按照本办法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1. 我校研究生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不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年限)。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范围内提出申请，超出年限将不予受理。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学位分要求。学位课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

3. 具有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且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四条 开题

1. 学位论文开题在第四学期进行，研究生应规范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经导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开题答辩。

2. 由学院组织对学生进行开题答辩评审，合格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后续环节。

3. 研究生开题通过后，不得擅自变更学位论文题目。因特殊情况确需改题的，在中期检查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详细阐述变更理由，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结论。批准变更题目的研究生，须重新撰写开题报告和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中期检查

1. 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要求各学院在第五学期末之前完成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2.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申请将推迟半年受理，并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与形式审查

学位论文必须遵守学术论文的写作规范和学术要求，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导师应全面审阅并签署意见，方可提交学院进行学位论文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论文篇幅以及论文结构等方面。研究生院负责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按照“盲审”要求打印学位论文两份，交研究生院送审。

第七条 学位论文送审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通过到论文送审，时间间隔不少于 10 个月。

2. 学位论文实行双盲三审制，即隐去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一文三审，分别送至三位专家评阅。聘请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要有一位来自行业企业的校外专家。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学位论文可免送审

1. 在核心期刊(以发表时间最近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对于在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同作者(排位前 2 名)，在 SSCI 或 SCI 二区源刊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共同作者(排位前 3 名)，也视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南昌工程学院学报上发表 1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有发明专利(排位前 2 名)，以授权为准。

4. 作为骨干成员(排位前 5 名)参与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排位前 2 名)，以学校研究生院组织上报为准。

成果署名要求。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各项成果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以南昌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论文如果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工程学院。

免送审条件审核。在研究生院组织学位论文送审前，各学院对达到学位论文免送审条件者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者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免送审学位论文评阅。免送审学位论文由本学院负责组织 3 位本校专家进行评阅，要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评阅若有 2 位(含)以上评阅人持肯定意见的，则论文评阅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九条 外审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

1.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分为“同意参加答辩”、“修改后参加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和“重新撰写、不能答辩”等四种，前两者评阅结论为肯定意见，后两种评阅结论均为否定意见。

2. 学位论文双盲三审中，若有 2 位(含)以上评阅人持肯定意见的，则论文评阅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评阅结果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按评阅人意见修改或重新撰写后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另行参加评阅。另行评阅时间至少推迟半年。

4. 评阅结果合格的学位论文，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若其中有评阅结论为“修改后参加答辩”，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5. 导师对论文评阅专家意见持异议，可申请校外专家复议（并附最初专家评阅意见）。如果复议专家意见认为该论文达到了学位论文培养要求，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重新撰写学位论文，一年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并向学校缴纳一年培养所需费用。

第十条 论文答辩

1. 论文评阅通过后，应集中组织论文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均应公开举行，并提前一周公开发布答辩会信息。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占比应达到 2/3 以上，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专家组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不能发表指导性意见。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主席由校外具有正高职称的本学科专家担任，秘书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专业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无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研究生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并对答辩过程中各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记录使用学校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纪录纸。

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培养学院审定，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答辩表决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掌握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实事求是。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答辩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4. 学位论文答辩后，申请人应按照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论文修改意见，完成对论文的补充和修改，经导师审阅通过，可提交学位论文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学位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应及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1. 《南昌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表》;
2.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3. 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原始详细记录、表决票等;
4. 答辩后修改的学位论文及其电子版。

第五章 学位评定与授予

第十二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召开全体会议, 对本学院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并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后, 应及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学位申请材料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评议结果。

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 须 $3/4$ (含 $3/4$)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决议必须以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的 6 月下旬和 12 月下旬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学位评定结果和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议, 做出授予或者不授予硕士学位的最终决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须 2/3（含 2/3）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决议必须以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

研究生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硕士学位授予结果通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昌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暂行）》废止。